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24]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A座26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	9
四、结论意见 .....	10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24]号

致：扶余市财政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方案整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根据《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分为五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首期实施建设规模 $0.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新建重力流污水管线 2778m，新建压力排污水管线 3164m。	9,524.98
扶余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工程规模为建设近期 $0.5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建设污水主干管 9.97km。污水厂总用地面积为 $20000 \text{m}^2$ ，污水厂总建筑面积 $2727.29 \text{m}^2$ 、建（构）物总占地面积 $5434 \text{m}^2$ 、厂内道路及硬化面积 $5552 \text{m}^2$ 、绿化面积 $6000 \text{m}^2$ ，远期预留用地面积 $3014 \text{m}^2$ 。场外新修道路面积 $7623.5 \text{m}^2$ 。	8154.02
扶余市五个重点镇污水收集管线项目	本工程敷设污水收集管线总长度为 25779.30 米；蔡家沟镇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污水泵站近期设计流量 $1300 \text{m}^3/\text{d}$ ，压力输水管线为 21061.00 米；肖家乡新建污水中转泵站 1 座；以及配套附	7,154.00

	属设施。	
扶余市三井子镇、弓棚子镇污水输送管线工程项目	建设污水主干管 49.00 千米。	8,283.67
扶余市 11 个乡镇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项目	新建污水泵站 9 座。新建管线共 166,663 米，其中压力管线为 120,002 米；重力流管线 46,661 米。	18,831.00

## （二）项目业主

根据扶余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扶余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业主为扶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扶余市住建局”）。

扶余市住建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220724013553034U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扶余市春华路，负责人为王凤学，赋码机关为扶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扶余市住建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扶余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扶余市乡镇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扶余市人民政府授权扶余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市基建公司”）准备前期材料、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合法合规组织项目招投标、及时完成申报资金等工作并接受扶余市住建局的监督、管理。因此，扶余市基建公司为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扶余市基建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扶余市基建公司工商简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扶余市基建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扶余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478682624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扶余市惠民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彦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1月10日至2046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城区及小城镇道路、供热、给排水、农村改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扶余市基建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 1. 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2018年6月11日，扶余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用地审核的意见》，扶余市国土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6月20日，扶余市城市规划管理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扶选字第陶赖昭镇180620号），该意见书载明，经审核，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7月9日，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审批[2018]25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8年8月21日，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吉林省水环境检测中心）作出《关于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审查意见》，同意专家组对评价分析成果中水面变化、壅水分析和断面变化等科学合理的审查结论，认定该建设项目对松花江水文站的正常监测不会产生影响；

2018年8月27日，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作出《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水利行政许可决定书》（松辽许可[2018]22号），决定准予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治与补救措施方案；

2018年10月8日，吉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准予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18]220号），决定准予扶余市住建局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2019年1月30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扶余市陶赖昭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9]10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扶余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19年4月2日，扶余市城市规划管理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扶选字第长春岭镇19002号），该意见书载明，经审核，扶余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4月17日，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扶余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审核的意见》，扶余市自然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年4月18日，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扶余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审批[2019]1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3. 扶余市五个重点镇污水收集管线项目

2019年8月6日，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扶余市五个重点镇污水收集管线项目（蔡家沟镇、三井子镇、弓棚子镇、陶赖昭镇、肖家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审批[2019]30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年8月6日，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扶余市五个重点镇污水收集管线项目用地审核的意见》，扶余市自然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4. 扶余市三井子镇、弓棚子镇污水输送管线工程项目

2019年8月6日，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三井子镇、弓棚子镇污水输送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审批[2019]29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 5. 扶余市11个乡镇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项目

2019年8月6日，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扶余市11个乡镇污水收集及

输送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审批[2019]31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年8月6日，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扶余市11个乡镇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项目用地审核的意见》，扶余市自然资源局认为该项目符合扶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了部分必要的批准手续，其他批准手续正在依法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总投资51,947.67万元，其中拟利用自筹资金11,947.67万元，占比23%，发行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占比77%。其中2019年拟发行专项债券筹资20,000.00万元。

####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扶余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扶余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未超过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专项债务限额，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2019年7月25日，扶余市人民政府向扶余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扶政文[2019]18号），申请将项目资本金1.19亿元、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及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污水收费补贴单价14元/吨、累计补贴款153300万元（包含：专项债券本息合计94000万元），纳入扶余市财政预算管理；

2019年7月25日，扶余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批准〈扶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定》（扶人常发[2019]14号），扶余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了扶余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即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已依法纳入扶余市政府性基金预

算管理。

####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瑞华吉林分所认为扶余市2019年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瑞华吉林分所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扶余市2019年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扶余市专项债务余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已依法纳入扶余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 1. 审计机构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瑞华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45785593610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038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2.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瑞华吉林分所认为扶余市2019年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瑞华吉林分所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扶余市2019年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根据扶余市住建局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一）法律风险

#### 1.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自身经营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自身经营收入的实现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财政补贴金额较大，是否能按期、足额到账等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

一定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 （二）偿债保障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瑞华吉林分所认为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瑞华吉林分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瑞华吉林分所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余市住建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扶余市基建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了部分必要的批准手续，其他批准手续正在依法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扶余市专项债务余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已依法纳入扶余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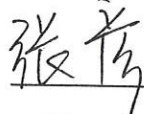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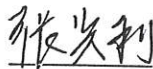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扶余市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琪

经办律师:   
张 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2019年9月10日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0431-85366011 Fax：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对应投资项目.....	5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9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项目	指	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19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吉林分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长春非诉字第 CC1504 号

致：吉林省财政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指派陈盎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

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
------	----------------------------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30年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5000万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对应投资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包括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项目和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供水工程项目，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 （一）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境内，头道松花江支流汤河的支流黑松谷中

游、大营林场上游 810 米处。

项目占地面积：永久占地 211.04 亩，临时占地 338.58 亩。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黑松谷水库总库容为 48.05 万  $m^3$ ，年供水量 112.75 万  $m^3$ ；新建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4500 $m^3$ /d，日供水能力为 4200 $m^3$ ；铺设黑松谷水库至净水厂取水管线 0.3km；铺设净水厂至各村镇输水管线 12.4km。

项目建设期：共计 27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为 9889.65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8389.65 万元，占 84.83%，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1500.00 万元，占 15.17%。

## 2. 项目批复文件

(1) 2017 年 07 月 24 日，抚松县水利局作出《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抚水字[2017]123 号），批复如下：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现为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预审函[2017]97 号），函复如下：该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2017 年 11 月 02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7]120 号），批复如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路由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4) 2018 年 08 月 13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8]45 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

(5) 2019 年 01 月 24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17 号），批复如下：同意抚松县发改局所报《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6) 2019年08月14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吉林省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202号），批复如下：同意抚松县发改局所报《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项目业主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的《关于吉林省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202号），本项目业主为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 (抚松县防洪抗旱预警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1412898929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提供服务；负责防汛抗旱预警监测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电力科技咨询与推广、水利技术咨询及公共科普；负责对基层水利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普及水利法规、水利科技知识等。
住所	抚松镇香江路
法定代表人	王抚民
开办资金	51万元
举办单位	抚松县水利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谷供水工程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

## (二) 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供水工程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位于抚松县万良镇

项目占地面积：永久占地 0.11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 64.28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新打水源地井 7 眼，建设引泉泉室 1 座，加压泵站 1 座。修建蓄水池 4 座，建设管理房 18 座，水源地周边设置围栏；配套水泵 14 台，水处理设备 2 套、电气控制设备和消毒设备各 14 套；铺设供水管网总长度 111.212 公里，修建阀门井 49 座。

项目建设期：共计 15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为 3771.46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安排 271.46 万元，占 7.20%，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即本期债券资金）3500.00 万元，占 92.80%。

## 2. 项目批复文件

(1) 2018 年 04 月 27 日，抚松县人民政府作出《抚松县人民政府关于抚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报告（调整板）的批复》（抚政函[2018]88 号），原则同意抚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报告的调整。调整后，抚松县“十三五”期间，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5 处。

(2) 2019 年 08 月 12 日，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镇区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抚行审投资[2019]197 号），批复如下：该项目涉及万良镇镇区的 7 个村屯及高升村，解决 18295 名农村及学校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符合抚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3) 2019 年 09 月 06 日，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抚行审投资[2019]221 号），批复如下：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3. 项目业主

本项目的业主为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对应投资项目中（一）抚松县仙人桥镇黑松

谷供水工程项目中 3. 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供水工程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

####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抚松县 2019 年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评价报告》，中兴财吉林分所经专项审核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预期的水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二）审计机构与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

券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2081828677Y 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证书序号 NO. 504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 2. 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19 年抚松县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预期的水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589485337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分别持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

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期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2019年05月21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符合2019年吉林省分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19年05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项目风险与控制

####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2.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 3. 运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供水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七、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业主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并已合法取得本项目业主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符合财库[2015]83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本期债券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抚松县城乡供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徐广海

经办律师：陈鑫霞

经办律师：王庆春

年 月 日

